

理解中國鄉村內捲化的機制

◎ 張小軍

* 本研究是筆者參加香港RGC「在鄉商人」研究計劃（1994–1996）的部分成果，該計劃由蔡志祥博士主持。本文不是個體經濟發展水平的研究，也非在層面揭示個體經濟有發展水平有較低的案例。本文的關心是通過陽村個體經濟，理解一種鄉村內捲化的機制。文中地名和人名按照慣例均做了改動。

一位西方學者曾這樣評價80年代的中國經濟：在資本主義樣板中，它顯示出的機制既非大多數西方學者所贊同的經濟發展的「自然」過程，也不是中國的馬克思主義者曾主張的「客觀經濟規律」所使然，經濟變遷是由少數黨和國家領導人出於國家富強的目的所決議的產物。與此相關的結論便是，個體私營企業既不是資本主義的也不是改革的，實際是前資本主義的經濟行為，小商販和小生產者只是在國家控制的工業和商業經濟的邊緣從事經營活動，顯示出社會秩序缺少新的體系¹。這些過於簡單化因而需要解釋的結論，令我回想起大山中的陽村，陷入了某種並非經濟學的思考……

一 農業內捲化

80年代以來，鄉村經濟的發展在各地很不平衡，三種「路神」（revolution 革命、evolution 演進和 involution 內捲化）並存。十幾年的改革，在不同局部和不同層面的社會中，革命性的激烈變革和漸進的演進形式已經是我們熟悉的，而對內捲化的現象，我們似乎還比較陌生。

1963年，美國人類學家蓋爾茨（Clifford Geertz）在《農業內捲化》（*Agricultural Involution*）一書中系統地運用內捲化這個概念，藉以描述印尼爪哇地區一種生態穩定性、內向性、人口快速增長、高密度的耕作過程；資本密集和勞動密集的二重經濟的複雜性和整合性，但又是缺少有效技術方法和工業因子引入的傳統農業經濟的再置。爪哇社會具有高度的彈性和鬆軟的不確定性，這種社會允許調整、吸收、採納，但不支持真正的變遷。這種韌性的後哥特式（late Gothic）農業的基本模式，由於內部的不斷精緻化，使每一個人和每一個細節被安排得十分精細和複雜²。結果，爪哇人難以通過現代化來達到經濟的持久變革，而是內捲於原來的農業生產方式。

在文化進化論者塞維斯（Elman Rogers Service）看來，內捲化也是一種革新的形式，不過這種革新試圖保存現存的結構，通過「修補」來解決新問題。Involution一詞源於拉丁語的 involutum，原義是「轉或捲起來」，表達了「一種盤繞起來的、複雜的、紛繁混亂的事物——一種特化的產物」。所謂羅莫爾變遷規律，是指一種有希望的革新，它最初的生存價值在於它的保護作用，在面對變化的環境時，能使傳統的生活方式有可能持續下去。這樣，內捲化可能是文化變遷的一種流行形式³。

金觀濤和劉青峰提出的「系統演化理論」，在解釋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時提到了中國封建王朝的修復機制，指出除了大動亂殺傷社會的無組織力量，從而起到調節作用以外，還指出了兩塊修復模板：（1）宗法同構體；（2）儒家國家學說及儒生的作用⁴。這一運用社會中的傳統內容「修補」社會結構並以此形成超穩定結構的機制，也具有內捲化的含義。

我們的問題是：中國的改革在社會結構深層是否有內捲化的一面？如果有，如何對此進行描述和理解？內捲化的機制是甚麼？它如何解釋國家政治和地方經濟的關係？特別是，用傳統的資源進行內捲的變革是可能的嗎？近些年，有學者從經濟和國家政治的角度，分別就中國的某些歷史和現實提出了內捲化的解釋。

黃宗智曾歸納世界農民學的三大傳統：一是形式經濟學的正統分析，把小農視為積極地去理性追求最大效益；二是馬克思主義的觀點，認為小農是消極地在租佃、僱傭和賦稅的剝削之下求生；三是實體經濟學，認為小農經濟，如家庭農場，既是生產單位又是消費單位，其生產是為了滿足消費而不是為了利潤。黃的內捲化模式支持第三種觀點，他用滿鐵資料分析華北的小農經濟，指出了內捲的經營——在勞力報酬少於勞力生存所需的情況下，仍舊投入勞力的經營。它可能為生存而把勞動力投入到邊際報酬低於市場工資的地步，一直到邊際報酬趨向於零。黃宗智指出：中國的悖論現象是商品市場經濟與小農生產的共存；十九世紀沒有鄉村發展的城市工業化；以及過密型（involution）的商品化（以區別前資本主義的商品化），結果是沒有發展的增長⁵。

陽村個體經濟，可以說具有上述內捲的某些特徵。陽村是個山區的農業村落，座落於五夷山天山支脈，是鎮政府所在地。近幾年，陽村個體戶的經營狀況不佳。陽村的個體戶在冊 280 戶，由於關門停業等原因，1996年清理出去約100戶，只剩下180戶。按照地稅所1994年核定的增值稅（按月）計算，當年的戶均月收入只有384元。如果按三口之家計算，家庭人均128元，超過1994年人均54元的貧困線，卻距1995年人均187元的「小康」線尚有不少差距⁶。從行業分布看，排在前幾位的是：副食品30個，服裝小百貨17個，縫紉14個，理髮12個，飲食業11個，農機修理6個，鐘錶修理6個。這樣的鄉村「準商人」，實際只是在維持生活而已。

當個體經濟僅僅靠農民的購買力來維持而不是帶動農民和農業的發展，且當資源匱乏而農業又發展無力時，我們已經看到了個體經濟的內捲。陽村地處山區，農業發展水平在當地居中。但由於土地不足，陽村人均水田約五分，每人每年交公糧和統購糧共118斤。按畝產800斤計算，五分地有400斤，減去118斤，剩282斤穀子，合大米197斤，尚不足一年的口糧。向祖是個種糧戶，一家九口人，每年還要買1,000斤糧食。一個小康工作隊的隊員說：「這十幾年，圖甚麼？過去拖拉機，現在用人拉。」殊不知，低技術正是勞力密集的經濟內捲化的重要方面。現在，由於勞動力的剩餘，使這個六千多人的村落，每年有近千人外出打工。

1995年初，我遇到在水宮村搞「第二次土改」試點的朋友，他告訴我第二次土改的設想是：把80年代初包產到戶的土地重新劃分為公糧田和口糧田。前者重新公有化，然後承租給種糧大戶，以保證國家的糧源；後者按現在的人口數分配給農民，50年不變。這樣，農民不再受公糧之累。表面上，農民可以從糧食中解放出來；實際上，因為資源短缺，陽村農民已經不能完全靠土地生存。一個鄉民說：怎麼改都無所謂，反正靠那點兒地也進不了現代化。這句話的一個潛台詞便是：土地資源匱乏與消耗性使用引起的土地疲勞，會導致滯變的內捲，疏離現代化的理想。

低技術的勞動密集，資源匱乏下的精耕細作，面對城市的相對剝奪和龐大的剪刀差，形成了

相當部分鄉村社會的內捲化。雖然在80年代以來伴隨著某些增長，但並沒有解決農村深層的結構性問題。像這類農村地區，可以說仍然處於沒有發展的增長。

二 國家內捲化

然而，經濟的內捲是否僅僅出於經濟的原因？蓋爾茨在《小販與王子》（*Peddlers and Princes*）中，就峇里和爪哇的兩個不同鄉鎮的不同變革機制，強調那種我們稱為「一刀切」的政府行為的危險，甚至指出變遷有賴傳統的結構。他特別批評那種用經濟的數量標準衡量社會變革的狹窄視野，認為經濟變遷與社會和文化有緊密關聯⁷。

蕭鳳霞（Helen Siu）在〈一個中國市鎮中的社會主義小販和王子〉一文中，從方法論的層面回顧了圍繞國家和地方社會建立的不同理論爭論。簡言之，施堅雅（G.W. Skinner）的市場模型屬於二分的整合模式；第二類是兩者二分對立的模式；第三是打破國家／社會的二分，強調兩者的互滲過程和能動實踐者的參與⁸。在上述對話中，杜贊奇（Prasenjit Duara）用國家內捲化（state involution）描述了民國前期國家權力向地方社會的擴張，其所造成的兩個影響便是稅收增加和鄉村政治制度架構的改變。內捲的含義是國家—社會關係的繼傳模式之複製、延伸和精緻化。他特別指出，地方精英參與的鄉村政權內捲化造成了一種惡性循環：國家稅捐的增加引起盈利型經紀的增生；他們的增生反過來要求更多的稅捐。於是國民政府在20、30年代不得不掀起打倒土豪的運動⁹。不過杜贊奇忽略了一點：國家高層的「盈利型經紀」，正是地方精英的示範。

與杜贊奇的角度不同，蕭鳳霞用國家內捲化這一概念去看國家和地方社會之間的相互滲透和互鎖——特別是80年代以來，地方怎樣仍舊用原有的「國家」去整合地方。她認為，如果地方社會依然不自覺地衍續這一政治文化，可能會歪曲經濟改革的本來目標¹⁰。這一觀點強調國家的內捲化不僅是國家的參與，也有地方社會乃至普通百姓的參與，是一種「共捲」。國家一旦陷入內捲化，經濟的規則便會在一定程度上失靈。

如今的個體戶和私營企業，都在國家的明確規定之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私營企業是指企業資產屬於個人所有、僱工八人以上的盈利性的經濟組織」。這個八人的出處，來自馬克思《資本論》：「假設這個資本家自己佔有生產資料……，為了使他的生活只比一個普通工人好一倍，並且把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一半再轉化為資本，他就必須把預付資本的最低限額和工人數都增加為原來的八倍。」¹¹這個規定，實際沿襲了50年代的規定。僱工不足八人或自己不僱工經營的，便是個體戶了。陽村鎮工商所的所長說，八個人的標準實際上也不是掌握得非常嚴格。孔邁隆（Myron Cohen）曾經指出「農民」是國家的定義¹²，私營企業和個體戶這些「商人」和「準商人」也不例外。不同的是，重新的定義沒有再強調私營企業的剝削性質和個體戶的勞動者性質之區別。而在50年代，「剝削」曾是一個重要的定義標準。

1995年，陽村商會成立，聘請的三名顧問是鎮書記、鎮長和人大主席，名譽會長是主管統戰的副書記。個協更是如此，現在縣個協的會長是工商局長，第一副會長是副局長，秘書長是工商局的幹部，會計是工商局的會計兼任，好像一個第二工商局。現任縣個協副主席、陽村個協會長的根盛告訴我：「工商部門對個協本來是指導，現在變成了領導了。」然而他不知道，國務院1981年108號文件早就規定，個協由工商管理部門領導。

根盛前幾年販運香菇，鎮裡原稅務所長每次讓他捎帶，所長在本地以每斤8-9元收購，他幫助賣每斤14元。後來，有一次所長在菇裡攪水，他沒給帶。所長生氣了，反而讓他補稅一萬二千多元，還罰款1,000元，他告到縣稅局和監察局也沒用，從此，再沒做香菇生意。國家在哪裡？這是根盛頗為困惑的。他們沒想到國家時，國家在定義他們；他們想到國家、要求助於國家時，卻不知國家在何處。一個村民說：「法律像個活動鎖，能上能下，變來變去。」

近兩年，個體戶減少，但稅不減少。與工商管理費不同，工商管理費不是包乾的，而稅收採取所謂包稅制，即每年由上級下達任務計劃，無特殊情況是必須完成的，並且在一般情況下，稅額是逐年上升的。所以陽村個體戶雖然減少了，稅收卻不能減少，要大家來平攤。言外之意，亦即個體戶並不能嚴格遵守國家規定的稅率，他們無論人數多少都必須交足上級政府規定的稅額。顯然這與國務院的規定相左。

余英時先生在〈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一文的結論中，就明清商人的困境，引述韋伯（Max Weber）「自由商業在『共和城邦』中易於發展，在君主專制的官僚制度下則常遭扼殺，因為後者以政治穩定為主要目標」的觀點，並感歎「試看專制的官僚系統有如天羅地網，豈是商人的力量所能突破」？最後借言「凡事之經紀於官府，恆不若各自經紀之責專而為利實」¹³，似乎在強調無為而治的經濟運作。與此不同，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主張要有一個強大的、具有權威但未必是威權的政府，這種政府可能比民主政府能夠更好地推進經濟改革¹⁴。

第三種觀點，可以追溯到費孝通對基層社會無為政治的觀點，社會權力被劃分為統治和壓迫性的橫暴權力和基層社會契約性的同意權力。頗有國家和社會的二分味道¹⁵。類似地，舒爾曼（Franz Schurmann）認為，在中國，國家更傾向於控制而不是管理，而社會很大程度上是自己組織起來的。這種自組織（self organization）比國家行為提供了更強、更持久的組織資源¹⁶。這樣，我們就看到了一個有為政治的國家和一個無為政治的基層社會，兩者具有分離的傾向。

1949年後的中國鄉村社會，國家政治空前地深入基層，多元化的社會趨向一元化。這個一元化只是控制的一元化，還不是管理的一元化。80年代以來，個體戶和私營經濟被政治的空間包裹，人們在其中被較多控制而較少管理。一方面，他們被形形色色的政治和各級「國家」定義和選擇，被政治的內捲纏繞起來；另一方面，他們也藉「國家」謀取私利，並「順勢」參與到國家的內捲化之中。

1995年，陽村成立了一家養鰻場，是由村委會、四名村幹部（含村長、書記）和幾個技術管理人員三股各20萬元投資建的。書記任董事長和法人，副書記任幹事，村長任董事。這是個兩不像企業：不像私營的，因為有村委會參與；也不像集體的，因為名義上又是私營股份制企業，村幹部也以私人名義參股。但是，借村委名義向養殖場提供的條件十分優惠：佔公地1,800平方米15年不變，年租金僅1,500元，一平方米的年租金還不到一元；自來水月收100元，按當地水費合近二百噸，只是幾天的用量（養鰻每天要換水一遍，用量幾十噸）。

《福建工商報》曾經批評一些個體私營企業為達到減免稅、多貸款、少繳工商費等優惠的目的，爭戴集體企業的「紅帽子」，擾亂了市場經濟秩序¹⁷。這個養鰻場卻相反，村委會參股，偏要戴私營企業的帽子，當然是為了避免假公濟私的嫌疑，如果是集體的，村民就有監督的權力，如果是私人的，村民就管不著了。

村幹部？商人？農民？——他們都是，又都不是。他們實際的行為規範，既是追逐利潤的商人，又是借公家的雞下自己的蛋的幹部，也是對朋友頗有情義的農民。他們有多重身分、多重倫理、多重人格。這種複雜性正是中國社會複雜性的反映，多種秩序集於一身，產生的不是秩序危機而是協調。他們在基層社會以他們自己的理解和行為方式，建構了一個基層的「國家」，並如此把「國家」複製到基層社會。

上述種種不規範的經濟行為和倫理，究竟該如何解釋？人們為甚麼用舊的一套「文化」去理解「改革」？從經濟人類學的脈絡，在檢討自利（self-interest）的經濟學模式和政治經濟（political economy）的模式之後，人們已經開始關心道德經濟和文化經濟（cultural economics）模式的重要性¹⁸。如果不是為理性選擇理論做注腳，而是從實踐理論的觀點，我們完全有理由認為上述非經濟學的文化因素強烈內捲著經濟的運行。

三 文化內捲化

文化內捲化（cultural involution）主要是指「文化」參與的社會複製（不是簡單的復舊）與精緻地絡定各種秩序。這一「文化」的參與不是固定的，文化內捲化也是文化的實踐。實踐者選擇何種「文化」，又何種「文化」可以作為行動的資源和手段，與習性（habitus）和場域（field）的共同作用有關。本節通過三個簡短的個案來展開討論，反映文化先驗圖式（cultural schema）所引起的內捲。

有這樣一個故事：個體戶育飛開了一家小雜貨店，他的母親和妻子都是基督徒。與陽村天一堂的「三自會」教徒不同，她們不去教堂、不過聖誕、不拜偶像（包括祖先），並排斥一切偶像。但是，在她們的小店中，卻售賣葉玉卿等港星的大幅照片。我問她們：這些歌星有不少歌迷崇拜，是不是偶像？飛妻說：「是」。我又指一張幾個孩子的彩畫和擦臉油袋子上的倩女頭像，她說也是偶像。我問：你們不拜偶像，為甚麼還要賣偶像？你們現在做生意，不進這些貨怎麼樣？她說：「幸虧主耶穌會寬恕我們。」

育飛說：「做生意，她還是要進這些照片，凡有人的照片都是偶像，都不能賣。如果我信了，只有改行，賣別的。」當然，在主的寬恕下，她們依然做著「偶像」的生意，內心並沒有因為違背主而帶來衝突和負罪感，也許是因為主寬恕了她們。人們在扮演不同角色時的那種協調和自然，那種攜帶著各種理由的解釋性，那種隨機應變的世俗態度，早已超越了公／私、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國家／個人、農民／商人等界限，他們就是他們。

上述個案，反映出鄉民的習性（而非理性）的策略，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認為，習性是一個有生產力的先驗圖式的習得系統¹⁹。能動者的習性，亦即他們理解社會世界的心智結構，基本上是內化了那個世界的結構的結果²⁰。奧特娜（Sherry Ortner）認為：一個文化先驗圖式呈現了一個優勢權力的選擇，它通過文化故事——神話、寓言、歷史等的效能，規定和「凍結」各種文化實踐到一個特別狹窄的形式上²¹。這種前結構的先驗圖式，包含了個體的社會化經歷，使人們不能簡單地脫離自己的過去，以致常常被他們自己和他們內化的外部環境所「凍結」，最終只能用慣習的方式理解新的問題。他們功利的經濟倫理，大概與韋伯的新教倫理不同，也沒有產生資本主義精神。一方面，這是他們內化自己的歷史與現實社會結構的結果；另一方面，他們又通過他們的行為將這種結果投射回社會場域和結構，進而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他人與社會，通過如此多人參與的「場放大效應」，形成巨大的內捲力。

1994年末，我對光華香菇加工廠進行了訪問。光華廠屬於私營企業，股東八人，是日本太行株式會社指定的加工廠。時值聖誕前夕，他們正組織70多個工人加班加點，趕時間將冰菇出口到日本。下面是一段有關「在鄉商人」的對話：

「你們算不算商人？」

「算不上商人，在鄉下小打小鬧。」

「你們覺得甚麼人才算商人？」

「幾百萬的富翁，有小車。像我們一年賺幾萬，算不上商人。」

「那你們覺得自己算甚麼？個體戶？」

「對，是個體戶。」「個體戶和商人距離很遠。」

「要是說你們是鄉村商人呢？」

「鄉村哪有商人！商人都在大城市。」

「你們不是也在經商嗎？」

「問題是不是所有經商的都是商人？」

「如果說你們是農民，對不對？」

「（幾乎異口同聲）我們是農民。」

「那你們和一般農民有甚麼區別？」

「我們是三不像：不像商人——商人漂洋過海，又是商人；是農民，又不是農民，不耕田；是工人，常做工人的工作，又不是工人。」「是農民個體戶。」「名詞說不來。」

「你們有沒有當商人的理想？」

「理想不現實嘛。」「有時候閒時還要幫家裡割稻、種菜，是三不像嘛。」

「那你們賺了錢想幹甚麼？」

「想出國。」

「出國幹甚麼？」

「出國賺錢，只要能賺錢就行。」

上述訪談，反映出鄉民面對國家、城市、農民、商人、個體戶等而進行的自我定位。「鄉村哪有商人」，是「農民個體戶」，「經商的不一定是商人」，以及區別於一般農民的「三不像」，這些自我認定，正是內化了國家、政治、歷史的「農民」和「商人」定義以及社會場域結構中的「農民」位置。育飛夫妻是一個月賺千元的個體戶，沒有資格像東光廠那樣參加鎮的商會（陽村加入商會的標準是入會者的資產超過20萬元），只能參加個體戶協會²²，但他卻告訴我他是商人，因為他有城鎮居民戶口。他說他也是個體戶，但不是農民。這一界定，顯然來自國家。

面對國家（例如通過戶口）、學校教育（教科書中大量關於「農民」和「農村」的描述）、父輩的口傳、傳媒的報導與家庭、周圍鄰里和朋友等的互動，這些「在鄉商人」從小就習得了「農民」的行為方式和觀念。因此，他們要走出「農民」觀念的內捲，不僅要跳出自己的慣習，還要挑戰國家和社會結構的界定。就多數人而言，這並非易事，除非原有的國家和社會結構有所改變，或者他們對擺脫「農民」已經積累了足夠的心力和物力。回溯韋伯的《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雖然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的關係在今天已經受到質疑，但是一種融入習性的倫理對制度變遷極其重要，仍然對今天的改革有所啟示。

陽村的溪邊地方，有一家小型股份制香菇加工廠，股東四人。他們在旺季（約三個月），每月收購並加工香菇15噸，每噸能賺1,000元左右。楊平（股東之一）告訴我：他們一年的純收入5-6萬，其中一半是逃稅的。因為發出一車香菇收一車的稅，所以一般是半夜一點鐘發車，趕上就交。要是不逃稅，一年少收兩萬多，就沒有甚麼利潤可賺了。他說：一般稅收人員到廠裡，抽煙喝酒接待他們，隨便談談，與他們商量，讓照顧點。一般在沒人時，塞一點錢給他們，以後即使再看見，也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了。他還說：一般人都熟了，所以不會抓到，每次意思一下，大約一百多元。稅收人員一般也承包，所以只要能徵夠稅，就讓你逃一點，一般能「意思」一兩次，不可能次次都逃。

稅是國家的，稅收人員是國家公務員，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沒有人按照國家的規定去做。收稅的受賄，交稅的行賄，大家十分有默契，圓滿完成了國家下達的稅收任務。行賄是商人行為還是農民行為？這也許很難說清。但有一點很清楚，就是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世界裡，絕沒有一個標準的商人規範，甚至沒有一個標準的農民規範，他們生活的原則，不是用「受賄」、「行賄」、「商人」或者「農民」所可以界定的。他們的意識形態中，有自己一套理解問題的知識和從社會中選擇的知識（文化資本），由此生產出他們的文化產品和行為。外部文化環境（例如上層幹部的腐敗）則對此提供了可行的暗示。

人們在50-60年代少有行賄受賄的行為，因為那時有嚴格的制度限制。如今他們從過去的文化資源中選擇行賄受賄的方式，不僅是因為改革拋棄了舊的經濟制度，還在於新的制度沒有建立，因而無法提供普遍合理的獲利方式。選擇舊的方式並不是因為它舊，而是因為有用。如果新制度能夠提供更合理有效的收益方式，人們當然會偏愛新制度。

腐敗、以權謀私等等舊的「金權政治文化」泛起，能夠被改革的社會變遷「自然選擇」，深層的原因在於它與目前的「金權政治」和「金權經濟」的運作方式（不易用市場經濟、社會主義等概念簡單界定）有耦合的一面，三者形成了自耦合的內捲化。其中的內捲機制，恐怕單靠諸如國家／社會等二分模式是無力解釋的。

四 結 論

中性地理解內捲化，在於強調社會演變中過去和現在的密切聯繫。海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以為，傳統和慣例在經濟秩序中是相當重要的²³。諾斯（Douglas North）在論述制度變遷理論時，也指出了「集體學習，即從歷史中存活下來的，表現在社會文化中的知識技能和行為規範，使得制度變遷絕對是漸進的並且是路徑依賴的」²⁴。然而，甚麼樣的傳統會被選擇？甚麼樣的路徑會被依賴？難道四十年中幾乎絕跡的腐敗現象一定會被喚起？內

捲的機制究竟何在？我認為，這與改革的啟動條件和運作機制有關，在乎於對社會場域和習性的深刻理解。

從國家行為和鄉民實踐引起的內捲化，至少可以看到鄉村內捲化有如下方面的表現：（1）資源匱乏、低技術、勞動密集的精緻生產方式、城市的相對剝奪和鄉村的「社會結構負擔」

（即農民要承受社會結構帶給他們的負擔和壓力），以及人口和生態環境的巨大壓力，形成了沒有發展的增長。某些地區的個體戶和鄉鎮企業（例如陽村的幾家香菇加工廠）也在以類似的方式（包括低技術、勞動密集、相對剝奪和社會結構負擔）參與內捲。（2）國家政治體制部分地沿用了舊的文化資本，為舊的政治文化所內捲（例如腐敗現象）。這不僅扭曲了經濟改革，內捲的政治文化還隨著國家的各種渠道滲入基層社會。金權政治正在一些地方迅速地精緻化和「制度化」。蕭鳳霞通過珠江三角洲的田野研究，描述了80年代人們如何用國家的語言批評國家，用國家對地方的整合去脫離國家，用國家的合法性去建構地方的合法性的矛盾邏輯，說明了一種歷史政治和文化內捲化的衍續²⁵。（3）鄉民習性地運用原來的文化資源作為新的建構「材料」。80年代以來，在個體經濟方面，除了在經濟倫理上國家鼓勵賺錢，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之外，陽村具體的生產方式和資源環境並無太多改變。在觀念層面，鄉民仍然擺脫不了習性的選擇。正因為有習性（而非簡單的理性選擇）、有場域（而非簡單的制度創新），任何新的好的制度或觀念都不可能是信手拈來一蹴而就的，更何況我們在「摸論」之下，尚沒有一個明確的新制度的「藍圖」。其結果是新「房屋」建造中的扭曲和變形，使得新制度和新體系難以形成。按照哈肯（Hermann Haken）的「役使原理」

（slaving principle），在社會失穩不失序的變革中，內捲化的深層機制正是在於「慢變量役使快變量」²⁶。內捲化本身無可厚非，但是圍繞著甚麼樣的序參量（慢變量）內捲，則是值得關心的。

走出大山中的陽村，再來品味那位西方學者的觀點，雖然如今小商販和小生產者的「前資本主義經濟行為」多少有些被他言中，但其觀點卻帶有一種漫不經心的誤導：中國後毛社會的問題癥結是不符合自然的資本主義發展規範，是少數政治家主觀的產物。於是，中國的滯變和缺少新制度的合理解釋便是沒有循規蹈矩地遵從資本主義的發展規範。這些年來，我們已經多少誤入此一歧途，雖然有「中國特色」的巧妙遮掩，卻真真正正忘記了中國還有自己的歷史與文化，有著我們並不能簡單超越的傳統政治文化。試想，如果中國的問題真是轉向新權威和增加控制能力（而不是管理能力），或是走向民主政治和私有制那般簡單，我們何嘗不能割斷中國的歷史，直接就範於西方「資本主義」的發展範式？正是不太久遠的歷史告訴我們，「社會主義」也曾經被這樣簡單追求，成為百年以來幾代知識份子的激情理想和困惑無奈，80年代的改革不正是對它的被迫總結嗎？

註釋

1 Maurice J. Meisner, *Mao's China and Afte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6).

2 Clifford Geertz,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3 塞維斯 (Elman Rogers Service) 著，黃寶璋等譯：《文化進化論》（北京：華夏出版社，1991），頁9-12。

4 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1992年增訂本）（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2）。

- 5 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北京：中華書局，1986）；《中國研究的規範認識危機》（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 6 根據田野資料：《農村小康評價指標的說明及其考核辦法》（1995）。
- 7 Clifford Geertz, *Peddlers and Princes: Social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Change in Two Indonesian Tow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 8; 10; 25 Helen Siu, "Socialist Peddlers and Princes in a Chinese Market Town", *American Ethnology* 16, no. 2 (1989): 195-212.
- 9 Prasenjit Duara, "State Involution: A Study of Local Finances in North China, 1911-1935",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ety and History* 29, no. 1 (1987): 132-61.
- 11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頁341-42。
- 12 Myron Cohen, "Cultural and Political Inventions in Modern China: The Case of the Chinese 'Peasants'", *Daedalus* 122, no. 2 (Spring 1993).
- 13 余英時：《土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 14 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著：〈經濟改革與政治改革〉，載劉軍寧等編：《市場邏輯與國家觀念》（北京：三聯書店，1995）。
- 15 費孝通：《鄉土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85），頁65-69。
- 16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 17 〈沙江工商所清理假集體〉，《福建工商報》，1994年12月20日第三版。集體企業不歸工商部門管理，沒有工商稅，其稅收上交財政部門。
- 18 Richard Wilk, *Economies and Cultures: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Anthropology*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96).
- 19 Pierre Bourdieu,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trans. Richard Nice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20 Pierre Bourdieu,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 *Sociological Theory* 7, no.1:14-25.
- 21 Sherry Ortner, "Pattern of History: Cultural Schemas in the Foundings of Sherpa Religious", in *Culture Through Time: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es*, ed. Emiko Ohnuki-Tierne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22 商會要求有「企業」資格，其上級部門是工商聯。個協是個體戶的民間團體，屬工商局管理，是商會的團體會員。
- 23 海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 著，賈湛、文躍然譯：《個人主義和經濟秩序》（北京：北京經濟學院出版社，1991），頁22。
- 24 諾斯：〈制度變遷理論綱要〉，《中國社會科學輯刊》，1995年夏季卷，頁184。
- 26 參見哈肯 (Hermann Haken) 著，徐錫中等譯：《協同學》（北京：原子能出版社，1984）；拙著：《社會場論》（北京：團結出版社，1991）。

張小軍 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刊文字或圖片，必須先獲本刊書面許可。